

壹、案由：據報載：後備司令部副司令何○○涉嫌於前任職憲兵司令期間，多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詐取或勒索情報作業費、獎金等財物及偽造文書，業經軍事檢察官以貪污等罪嫌羈押並提起公訴在案，涉有違失乙案。（100國調12）

貳、調查意見：

一、何○○於 93 年間離開憲兵○○○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王○○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王○○於 97 年 7 月間利用其處長身分，抽獎舞弊使何○○之母親抽得數位攝影機 1 臺，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一）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侵占公有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藉勢勒索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

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二)違法失職及犯罪事實：

- 1、何○○於 91 年 3 月 1 日任職憲兵○○○○指揮部少將指揮官，93 年 4 月 16 日調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96 年 6 月 1 日調任憲令部中將司令，98 年 6 月 1 日調遷後令部中將增設副司令。陳○○於 96 年 1 月 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王○○於 96 年 11 月 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3 人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公職之人員。
- 2、何○○侵占公務電腦：何○○因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憲兵○○○○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持有憲令部於 90 年間採購之公務用華碩 ASUS L8400 筆記型電腦（序號：1ANG036730）1 臺，價值新臺幣（下同）5 萬元，於 93 年 4 月 16 日奉調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離職時，竟將該電腦侵占入己，攜回家中私用。
- 3、何○○與陳○○共同勒索獎金：何○○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期間擔任憲令部中將司令期間（於 98 年 6 月 1 日起調遷後令部中將增設副司令）。陳○○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任職憲兵司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96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11 日期間，何○○明知獎金獎勵簽案經核定後應核發之獎金歸各受獎勵人所有，卻以各縣

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成員及其家屬婚喪喜慶紅白帖之支出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為由，要求陳○○於情報處於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總額中抽取一定金額供其花用，陳○○遂利用所屬劉○○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司令辦公室主任王○○、李○○、簡○○、顏○○、計畫處吳○○、黃○○與情報處所屬夏○○、劉○○、粘○○等人，要求扣減包含自己之部分或全額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於承辦人劉○○向該部主計處結報而領回獎金後，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將勒索之金額扣減抽交陳○○轉交何○○私用或用以貼補其配偶陳○○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總計自 2 項獎勵案中，不法得款金額共 7 萬 4,000 元。

- 4、何○○與王○○共同勒索獎金：王○○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1 日接替陳○○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期間，何○○向王○○要求獎金獎勵簽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必須提繳一定之金額供其私人花用或購買物品。王○○遂利用各次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計畫處處長伍○○及所屬吳○○、黃○○、司令辦公室主任吳○○及所屬李○○、呂○○、簡○○、顏○○與情報處所屬賴○○、李○○、周○○、郭○○、夏○○、成○○、蔣○○、鄭○○、劉○○、林○○、曾○○、黃○○、粘○○、李○○、林○○、陳○○、王○○、邱○○、廖○○、林○○、田○○、郭○○、林○○、朱○○、洪○○、張○○、林○○、陳○○、江○○等人要求扣減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各獎金獎勵案承辦人於簽奉副司令核章後，由王○○向何○○請示或報告

應扣減總額後，自該部主計處墊借或結報而領回獎金，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單位及個人，於96年11月1日至98年6月中旬期間，扣減抽交王○○轉交何○○私用或用以購買何○○需索之交趾陶燒製九龍盤、美利達黑狼5號腳踏車1輛、美利達折疊式腳踏車1輛等費用，總計45次（共計51件獎勵案），不法得款金額共208萬2,500元。

- 5、王○○抽獎舞弊：97年7月間某日因嘉義縣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辦理年度自強大會，王○○意圖為何○○母親○○○女士不法之所有，命憲令部嘉義憲兵隊隊長林○○中校由先期以下授之情報作業費（情報諮詢推展）代為購買三洋VPC-CGP數位攝影機2臺作處長獎之禮品，復於大會當日活動前要求將透明壓克力製之摸彩箱改成不透明紙箱後，暗中將○○○女士之摸彩券黏貼於摸彩箱缺口處內側，利用其以處長身分公開抽獎之機會，拿取○○○女士摸彩券使其得以中獎，並由何○○胞弟何○○先生代為領得上開數位攝影機1臺，價值8,990元。

- （三）本院約詢時，何○○及陳○○均否認有上開犯行，何○○辯稱：筆記型電腦是隨員協助打包送回家，98年12月2日搜索時搜出始知；伊並無抽取所屬人員獎金，證人筆錄內容不實，九龍盤是陳○○送伊，腳踏車是全國後備憲兵活動，由王○○處長告知是後備憲兵送的，要推廣腳踏車活動，後來才知是王○○拿錢購買，泰國機票係陳○○報告泰國函邀伊與配偶組團參訪情報交流，依情工法規定，配偶屬情報協助人員，賦與工作即給予工作費，應可以情報工作費核銷等語。陳○○則於約詢時僅承認

「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蒞部參訪有功人員獎勵」之 2 萬元是大家自願贊助給何○○，並辯稱：係何○○向伊表示有部分公務支出無法結報，要伊轉達同仁支應贊助等語。當時任情報處情報組組長之夏○○稱：任內曾有一次陳○○告知司令有公務使用，請個人獎金提供司令使用，志願拿 3 千出來，是我答錯，記憶錯誤等語。蔣○○稱：本人確實未抽取，如實發放等語。郭○○稱：不清楚金額如何算出，當初偵訊時已不復記憶等語。簡○○稱：本人是何派任侍從官，曾赴何宅幫忙，獎金抽成不詳。88、89 年任中尉，跟過何，任○○○指揮官行政官，未曾要我套錢，團體獎金支付相關公用支付或駕駛差旅費補貼，禮品可能有時講者無心，聽者有意，純下屬揣摩上意所致等語。惟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於本院約詢時，業據王○○坦承不諱，另當時任該處軍事偵查組組長之夏○○、郭○○、該處中校安全參謀官之成○○及該處中校參謀蔣○○等人均提出自述書證稱：其與其他同事對於抽取獎金一事，均係懾於軍中上下服從關係，非出於自願等語，有自述書為證。再者，經本院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閱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貪污等案卷查明結果，關於侵占電腦犯行，何○○坦承上開電腦係其職務上持有使用之電腦並從其住家中經搜索而遭扣押之事實，該電腦序號為 1ANG036730，正面沒有貼資訊設備財產管制標籤乙節，並經法院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附於刑事卷內可稽，且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之搜索筆錄、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附於刑事卷內足證。上開何○○與陳○○、王○○共同勒索獎金，系爭獎勵簽案相關被扣減之承辦人或受獎勵人係迫於權勢非出於自願

等事實，業據王○○於偵審中坦承不諱，並經夏○○、劉○○、李○○、賴○○、粘○○、曾○○、蔣○○、洪○○、郭○○、林○○、林○○、林○○、王○○、邱○○、吳○○、郭○○、田○○、郭○○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田○○製作之「情報處情報組獲撥團體績優工作費（獎金）收入金額明細表」等證物附於偵查卷內可憑。王○○抽獎舞弊之事實，業據其坦承犯行，並經林○○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摸彩品得獎名單、發票等附於刑事卷內為證。又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99 年 9 月 27 日國情政計字第 0990002760 號函覆法院函釋記載：「本案計畫令核憲兵司令夫人隨同參訪，惟所需預算（夫人商務艙往返、保險費）自行負擔」等語，是何○○之配偶係隨同參訪人員，非屬情報協助人員，不能以情報工作費核銷機票。因此，上開事實可信為真實，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002 號亦為相同之認定，判何○○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何○○與陳○○成立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10 年及 5 年、何○○與王○○成立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14 年及免刑、王○○成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免刑在案，有判決書可稽。

(四)綜上所述，何○○於 93 年間離開其憲兵○○○指揮部指揮官之職務時，將公務電腦攜回占為己有；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任職憲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擔任憲令部情報處處長之陳○○、王○○與其共同向其所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所得高達 216 萬 6,500 元，王○○於 97 年 7 月間利用其處長身分，抽獎

舞弊使何○○之母親抽得數位攝影機 1 臺。其三人所為，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二、國防部所屬憲令部辦理憲兵軍事事務，憲兵掌理軍事警察，其司令及處長卻自 96 年 6 月起，帶頭為貪瀆行為長達約 2 年半，配合貪瀆官兵數十人，無人向國防部報告或檢舉，國防部遲至 98 年 11 月始查覺，其監察體系顯未發揮功能，核有違失。惟國防部於查覺犯行後，並未加以掩蓋，立即將違法人員移送偵辦，並依刑懲並行原則，將部分軍官給予行政懲處，其後續處理尚稱妥適：

(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國防部為辦理憲兵軍事事務，特設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憲兵勤務令第 1 條規定「憲兵隸屬於國防部，掌理軍事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兼理司法警察。…」同勤務令第 10 條規定「憲兵服行勤務時，應恪遵…廉潔…之信條。」

(二)依上開規定，國防部所屬憲令部辦理憲兵軍事事務，憲兵掌理軍事警察，自當比一般軍官有更高標準品德操守及守法氣節，惟自 96 年 6 月起至 98 年 11 月止長達約 2 年半時間，其司令及處長卻帶頭為貪瀆行為，配合貪瀆官兵數十人，期間均無人向上級長官或國防部提出報告或檢舉，國防部亦未主動查核發覺，其監察體系顯未即時發揮功能，核有違失。

(三)98 年 11 月 17 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會同主計局人員對憲令部實施機密經費專案查核期間，發現該部所核發團體獎金有不當支用情形後，王○○自知已無法掩蓋，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主動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自首坦承犯

行，該署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及搜索、扣押後，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100年1月18日定罪及判刑。憲令部乃於99年5月14日針對違失情節，分別核予王○○記大過乙次、陳○○記過兩次，其餘業務承辦人夏○○等16人各記申誡兩次至申誡乙次不等之處分，有懲處名冊可憑。國防部能於查覺犯行後，並未加以掩蓋，立即將違法人員移送偵辦，並依刑懲並行原則，將部分軍官給予行政懲處，其後續處理尚稱妥適。